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杲傑
訴訟代理人　蕭世光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馮兆麟
訴訟代理人　鄭証源
　　陳韋陵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41122959號函附訴願決定書（案號：0000000000號)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準此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訟，須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若逾起訴期間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而應駁回。

二、次按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…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67條至第69條、第71條至第83條之規定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7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

人。（第2項）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

三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4月18日新北工使字第1140757156號處分書(下稱原處分，本院卷第149頁)，提起訴願，經新北市政府以114年8月13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41122959號函附訴願決定書（案號：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件訴願決定)駁回在案(本院卷第157-168頁)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本件訴願決定於114年8月15日送達原告之住所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7樓)，因不獲會晤原告，遂將該訴願決定交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大廈管理員（視同受僱人）黃羽凡收受，此有新北市政府送達證書可稽(訴願卷第122頁)，依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之規定，斯日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原告固持社區管理室接收登記紀錄2紙，主張本件訴願決定之送達日期為114年8月18日，惟觀諸上開接收登記紀錄資料，並無登記接收之郵件為本件訴願決定之記載(本院卷第217-219頁)；且經本院函詢原告住所所在之將捷家和社區，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亦覆以上開送達證書為時任保全員黃羽凡於114年8月15日上午9時54分許簽收並登入，於同日上午11時6日由住戶領取，有該社區管理委員會115年3月10日將捷家和(函)字第115031001號函暨所附現場人員值勤班表、社區雙掛號登記及結單系統列印可稽(本院卷第193-197頁)；復證人黃羽凡亦到庭證稱：我之前為一零一保全公司派駐在將捷家和社區的保全人員，有負責接收郵件業務，上開新北市政府送達證書所示郵件是我接收的，送達證書上的社區收文章及職章是我蓋的，接收日期為114年8月15日，我接受當日就會登錄在社區系統等語(本院卷第253-255頁)；末觀以本件訴願決定之送達時間欄，郵政機關新店郵局所蓋戳章日期亦係114年8月15日(訴願卷第122頁)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明顯與客觀證據有悖，非可憑採。

四、基此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14年8月15日合法送

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16日起算2個月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於114年10月17日即已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4年10月20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記可考(本院卷第9頁)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及另合併審理之請求(本院卷第175頁)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